

# 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

## 重劃計畫書

【 依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暨重劃計畫書  
103年度第2次聯合審查會議意見修正 】

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編製

民國103年10月

# 目 錄

壹、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4
肆、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5
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5
陸、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7
柒、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7
捌、預估費用負擔	8
玖、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11
拾、重劃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或面臨已開闢道路等受益程度 較低土地負擔減輕原則	11
拾壹、財務計畫	11
拾貳、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12
附件1 重劃區籌備會准予核備函	13
附件2 重劃區籌備會名稱更正函	15
附件3 重劃區所屬都市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函	17
附件4 重劃範圍核定函	18
附件5 公有土地抵充實地會勘紀錄	19
附件6 民國103年10月16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1
附件7 重劃區聯外排水規劃	22

## 圖 目 錄

圖一	地理位置示意圖	2
圖二	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3

## 表 目 錄

表1	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統計表	5
表2	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劃情形統計表	6
表3	重劃區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表	8
表4	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9
表5	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10
表6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作進度表	12

## 壹、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新化都市計畫區北側，處正新路與正新北路交叉處北側地區(詳圖1)，屬「新化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公(兒)六」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區」，地籍上屬臺南市新化區新興段，依前臺南縣政府99.05.07府地開字第0990094157號函示定名為「台南縣新化鎮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附件1)，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配合縣市改制業務需要，以101.06.14南市地劃字第10104996061號函示重劃區名稱更正為「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附件2)。

重劃範圍係就「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公(兒)六」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全數納入，該細部計畫案業經臺南市政府以101.08.29府都規字第1010673999A號公告發佈實施(附件3)；重劃範圍業經臺南市政府以102.06.27府地劃字第1020448812號函核定(附件4)，其四至範圍如后(詳圖2)：

東至：以新興段5、5-1、6、7、8-1地號土地為界。

西至：以新興段75、76、76-1、96地號土地為界。

南至：以㊸-6-12M計畫道路北側境界線、㊹-8M計畫道路南側境界線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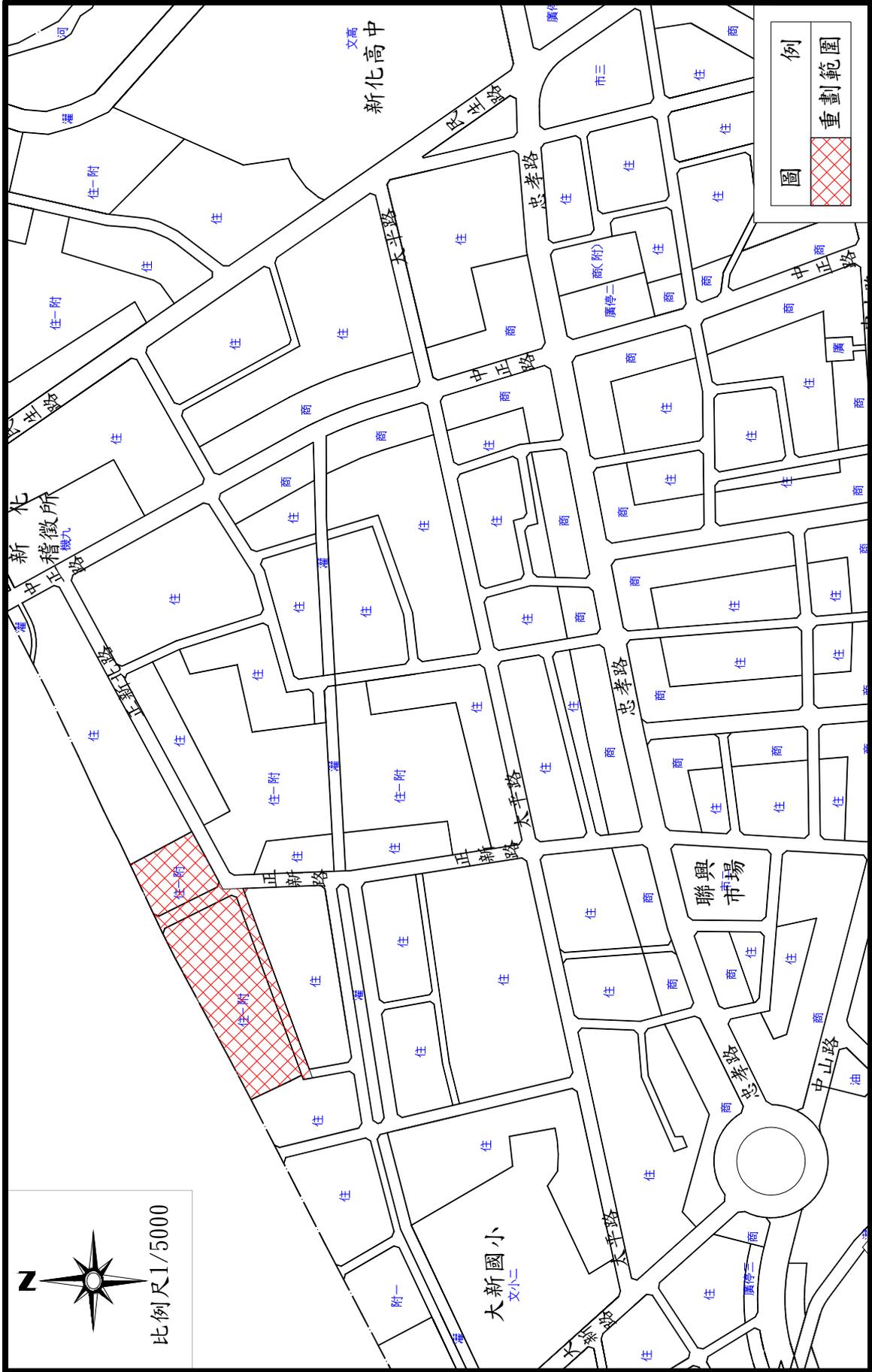
北至：以都市計畫區為界。

## 貳、法令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

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

三、「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公(兒)六」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書第六章事業及財務計畫/第一節開發方式中載有「依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本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應具體、公平、合理、可行，準此經徵得大部分私有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規定。



圖一 地理位置示意圖



## 參、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 一、辦理原因

- (一)本重劃區屬新化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公(兒)六」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區，該細部計畫案於民國101年8月30日發布實施，該範圍內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 (二)現有地籍型態經都市計畫後，地籍顯現不方整，以及部分地號土地狹長、部分地號土地深度過淺，無法有效利用土地，加以公共設施尚未開闢，不利地方發展；透過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能提供完善交通路網、足量休憩空間，創造優質居住生活環境，帶動鄰近地區發展。
- (三)為期儘速開發建築使用，促進地方繁榮，乃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發起自辦市地重劃。

### 二、預期效益

- (一)提供可建築用地：辦理市地重劃可有效解決本地區開發建築限制，透過地籍重整，可消除畸零地及提供方正完整土地，加以各類公共設施開闢，可提高土地利用及價值，從而促進地方的發展與繁榮，重劃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0,356m<sup>2</sup>之住宅區、引入約373人之居住人口(以容積率180%、每人享有50m<sup>2</sup>樓地板面積核計)。
- (二)公共設施完善：重劃完成後除道路開闢、公用設備(電力、電信、上下水道等等)設置外，更提供遊憩機能所需用地(1處公(兒)用地)。
- (二)減輕政府財力負擔：本重劃區開發後，政府可無償取得道路、公(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5,576m<sup>2</sup>；以民國103年公告土地現值均值加四成計算，可節省政府土地徵收費用約10,783萬元，以及工程建設費用約2,740萬元。
- (四)廣建財源、充裕地方財政：重劃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的完竣，土地方正完整，必當刺激土地的建築使用，從而建立政府永久的稅源如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等，以充裕地方的財政，加速地方建設。
- (五)結合民間與政府力量，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高生活環境品質，加速本地區繁榮，以及響應政府鼓勵民間參與公共事務政策。

## 肆、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依民國103年3月18日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統計所得，本重劃區公有土地部分，土地面積495.65<sup>m</sup>，屬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權人人數計列1人；私有土地部分，土地面積15,436.55<sup>m</sup>，所有權人人數34人；總計重劃區土地總面積15,932.20<sup>m</sup>、土地所有權人總數35人，詳表1。

表1 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統計表

項 目	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面積( <sup>m</sup> )	備 註
公 有	1	495.65	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私 有	34	15,436.55	
總 計	35	15,932.20	

備註：本表所列土地面積除新興段23、119地號等2筆土地(因部分面積參與重劃，故俟辦理土地分割測量後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為準)外，餘係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摘錄統計。

## 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本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依民國103年3月18日申請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統計計有34人。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市地重劃計算重劃人數及面積時，除「共同共有土地」、「祭祀公業或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信託土地」另有規定外，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經查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得知，本重劃區並無上述類型登記之土地。

再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第3項規定「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計畫書報核之日前取得之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

本重劃區所屬之「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公(兒)六」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書並未規範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規定，本重劃區日後土地分配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49<sup>m</sup>(=面寬×深度=3.5×14)，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為24.5m<sup>2</sup>。

本重劃區籌備會係於民國99年5月7日經前臺南縣政府以府地開字第0990094157號函准予核備成立；經查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得知，自民國98年5月8日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面積總數並無少於24.5m<sup>2</sup>異動情況。

綜合上述，本重劃區計入計算重劃人數為34人、計算重劃面積15,436.55m<sup>2</sup>。

本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劃之重劃人數有21人，同意辦理重劃之面積9,966.59m<sup>2</sup>。是以，本重劃區同意人數占計入計算重劃人數61.76%、同意面積占計入計算私有總面積64.56%，詳表2。

表2 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劃情形統計表

	計入計算 總人數	同意		未同意	
		人數	%	人數	%
私有土地部分	34	21	61.76	13	38.24
	計入計算 總面積(m <sup>2</sup> )	同意		未同意	
		面積(m <sup>2</sup> )	%	面積(m <sup>2</sup> )	%
	15,436.55	9,966.59	64.56	5,469.96	35.44
公有土地部分	總面積(m <sup>2</sup> )	可抵充之公有面積(m <sup>2</sup> )			
	495.65	0.0			

註：本表面積欄數據係依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面積，及土地未整筆納入市地重劃區部分係以圖面量測面積為依據；其實際面積應俟重劃範圍邊界分割後之實測面積為準。

## 陸、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 一、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應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實地會勘確認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2條第2項第1、2款規定辦理抵充為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本籌備會於民國101年7月6日與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實地會勘，其公有土地現況並無作為巷道及溝渠使用，故無可抵充之土地（附件5）。

## 柒、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 一、本重劃區總面積為15,932.20m<sup>2</sup>，公共設施用地面積5,576.18m<sup>2</sup>（包含公（兒）用地面積2,358.08m<sup>2</sup>及道路用地面積3,218.10m<sup>2</sup>），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35.00%。

### 二、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2條規定本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部分為0.00m<sup>2</sup>。（詳陸、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是以，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35.00%。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frac{\text{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 \frac{5,576.18\text{m}^2 - 0.00\text{m}^2}{15,932.20\text{m}^2 - 0.00\text{m}^2}$$

$$= 35.00\%$$

## 捌、預估費用負擔

### 一、費用負擔總額概估

表3 重劃區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表

項 目		金額(萬元)	說 明	備 註
工程費用	整地工程	79.50	本項費用以重劃會將本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雜項工程與其他費用包含施工及交通安全設施費、環境維護費、勞工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費、綜合營造保險費、包商利潤、營業稅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電力、電信、自來水工程費用以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詳表4 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分項經費可按實際情形調整並互相勻支。
	回填土方	362.63		
	道路工程	736.00		
	外部道路銜接工程	80.50		
	交通設施工程	108.06		
	公(兒)工程	432.00		
	滯洪池與排水設施工程	35.00		
	電力工程	174.90		
	電信工程	47.70		
	自來水工程	95.40		
	污水工程	286.20		
	雜項工程及其他費用	349.80		
小計	2,787.69			
地上物補償費		183.72	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估算編列。 本項費用以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核備之金額為準。	
重劃作業費		344.21	詳表5 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貸款利息	重劃作業費部分	24.78	以民國103年10月16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88%(附件6)。 重劃作業費部分設定貸款年期2.5年；地上物補償費及重劃工程費部分設定貸款年期2年。	
	地上物補償費部分	10.58		
	重劃工程費部分	216.32		
	小計	251.68		
合計		3,567.30		

表4 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備 註
整地工程	公頃	1.59	50	79.50	該單價已含障礙物處理、施工機具與人員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回填土方	立方米	14,505	0.025	362.63	平均填土高約0.70M。 該單價已含土方費用、運費滾壓夯實所需設備及工資等全部工程費用。
道路工程	公頃	0.32	2,300	736.00	該單價已含側溝、路燈、整地、交通標誌與標線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等等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與外部道路銜接工程	公頃	0.035	2,300	80.50	包含整地、回填料工程，及側溝排水銜接與道路鉋除、鋪設等工程。
交通號誌設施工程	式	1	108.06	108.06	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3.08.11南市交工字第1030761904號函編列。
公(兒)工程	公頃	0.24	1,800	432.00	包含照明、植栽綠化、兒童遊樂設施等必要設施工程費用。
滯洪池與排水設施工程	式	1	35	35.00	位於公(兒)用地內，故配合公(兒)綠美化與遊憩工程、排水計畫作一整體規劃。
電力工程	公頃	1.59	110	174.90	依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電信工程	公頃	1.59	30	47.70	依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自來水工程	公頃	1.59	60	95.40	依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污水工程	公頃	1.59	180	286.20	該單價係以重劃區每公頃約施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全部工程費用。
雜項工程及其他費用	公頃	1.59	220	349.80	含圍籬、拆除、清運等工程及環保清潔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品質管理作業費、工程保管費及包商利雜費及工程管理費，委外技術服務費、空污費及其他支出等全部之費用。
合 計				2,787.69	

表5 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 註
一、人事費				1,925,000	設定作業時間2.5年
(一)技術員(1人)	月	35	30,000	1,050,000	一年按十四個月計算。
(二)技工(1人)	月	35	25,000	875,000	一年按十四個月計算。
二、業務費				696,000	
(一)郵票、電話費	月	30	2,400	72,000	
(二)文具、紙張、印刷費	月	30	2,000	60,000	
(三)加班、誤餐費	月	30	4,000	120,000	
(四)房租費	月	30	8,000	240,000	
(五)水電費	月	30	3,000	90,000	
(六)資料蒐集	式	1	32,000	32,000	
(七)各項會議召開費	式	1	32,000	32,000	含承租開會場所
(八)其他支出	式	1	50,000	50,000	含測量技師簽證
三、估價費用				300,000	
(一)地上物查估	式	1	150,000	150,000	
(二)重劃前後地價查估	式	1	150,000	150,000	
四、測量費用				301,100	
(一)地形測量	公頃	1.59	10,000	15,900	
(二)地籍測量				121,500	
(1)資料收集整理及分析	式	1	5,300	5,300	控制圖根樁位清查。
(2)控制測量	式	1	28,600	28,600	控制點檢測、圖根點測量、都計樁位聯測。
(3)界址埋設及土地點交	筆	20	4,000	80,000	含宗地土地測量。
(4)地籍整理後圖根點補建	點	4	1,900	7,600	
(三)都計樁測釘				103,700	
(1)樁位測量	點	17	1,900	32,300	
(2)樁位埋設	支	17	4,200	71,400	含鐵蓋。
(四)行政規費				60,000	
(1)分割測量	筆	2	2,000	4,000	
(2)邊界鑑界	筆	20	2,000	40,000	
(3)地籍測量	筆	40	400	16,000	重劃後各宗土地界址檢測。
五、旅運費	式	1	120,000	120,000	
六、設備費	式	1	100,000	100,000	含電腦、傳真機及影印機租賃費用。
總 計				3,442,100	元

## 二、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費用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等抵充土地面積})} \\ &= \frac{2,787.69\text{萬元} + (183.72 + 344.21)\text{萬元} + 251.68\text{萬元}}{19,916\text{元}/\text{m}^2 \times (15,932.20\text{m}^2 - 0.00\text{m}^2)} \\ &= 11.24\% \end{aligned}$$

## 玖、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35.00% + 11.24% = 46.24%

## 拾、重劃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或面臨已開闢道路等 受益程度較低土地負擔減輕原則

無

## 拾壹、財務計畫

一、資金需求總額：3,567.30萬元。

二、資金籌措方式：由日後成立之重劃會理事會或理事長對外籌募資金或貸款支應。

三、資金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價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 拾貳、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本重劃工程進度自民國99年4月至民國106年5月止，其中民國101年9月前為細部計畫擬定作業時間，預定公告重劃計畫書後二年完成土地交接、二年六個月重劃會解散，詳表6。

表6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一	發起成立籌備會	自 099 年 04 月至 099 年 05 月
二	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自 101 年 06 月至 102 年 06 月
三	徵求同意	自 102 年 07 月至 103 年 03 月
四	研訂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自 103 年 04 月至 103 年 10 月
五	公告重劃計畫書	自 103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六	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	自 103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七	成立重劃會	自 104 年 01 月至 104 年 02 月
八	籌編經費	自 104 年 01 月至 104 年 02 月
九	現況調查及測量	自 099 年 04 月至 099 年 08 月
十	申辦範圍邊界鑑界與土地分割	自 104 年 03 月至 104 年 04 月
十一	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	自 104 年 04 月至 104 年 09 月
十二	工程規劃設計	自 104 年 04 月至 104 年 09 月
十三	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	自 104 年 05 月至 105 年 11 月
十四	工程施工	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03 月
十五	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自 104 年 04 月至 104 年 09 月
十六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01 月
十七	分配公告及異議處理	自 105 年 02 月至 105 年 05 月
十八	申請地籍處理及土地登記	自 105 年 06 月至 105 年 09 月
十九	土地交接	自 105 年 09 月至 105 年 11 月
二十	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	自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01 月
廿一	財務結算	自 106 年 02 月至 106 年 03 月
廿二	債務清償(抵費地辦理產權移轉)	自 106 年 04 月至 106 年 04 月
廿三	重劃會解散	自 106 年 05 月至 106 年 05 月

備註：本表工作項目及預訂進度，可視重劃區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 附件1 重劃區籌備會准予核備函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琇嫻  
電話：06-8370949  
傳真：06-8370961

受文者：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099009415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蔡進春等7人申請成立台南縣新化鎮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成立，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7人99年4月19日申請書。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本案檢附相關資料符合規定准予核備，訂名為「台南縣新化鎮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並得依前開辦理等相關規定辦理重劃事宜。
- 三、本案係屬「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定「附一」附帶條件區：「一、應於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之日起二年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否則於下次通盤檢討變恢復為「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前之公共設施用地。二、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設足夠之公園用地。」。請於完成細部計畫之擬定程序後，再行辦理重劃。
- 四、副本抄送新化地政事務所（惠請協助申請地籍及地價有關資料）、本府工務處（惠請協助申請建管相關資料）及城鄉發展處（惠請協助申請都市計畫相關資料）。



正本：蔡進春 君、蔡佳峻 君、蔡明山 君、蔡明陽 君、蔡金富 君、蔡茂松 君  
、蔡揚士埏 君

副本：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務處、城鄉發展處、地政處

# 縣長蘇煥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 附件2 重劃區籌備會名稱更正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1-8462

電子信箱：land04@msl.tainan.gov.tw

70849

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147號4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10496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改制前「台南縣新化鎮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業務事宜，請貴籌備會儘速續辦重劃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改制前台南縣政府依「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規定「附一」附帶條件區一所規定之整體開發範圍，於99年5月7日以府地開字第0990094157號函先行核定成立籌備會，定名為「台南縣新化鎮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惟因貴籌備會須依主要計畫擬定細部計畫，延宕至今，請於都市計畫擬定後儘速辦理。
- 二、為本府改制後業務所需，籌備會更名為「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 三、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有關「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公（兒）六」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案細部計畫雖經貴局101年1月12日府都規字第1001007580B號函公開展覽公告，惟迄今尚未發布。且「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亦未載明「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後發布實施」等文義，請貴局



再確認。

正本：臺南市新化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林燕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林燕山

# 附件3 重劃區所屬都市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0673999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擬定新化都市計畫(原「公九」公園用地、「公(兒)六」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自民國101年8月3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及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1年8月30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另計畫書、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tainan/default.asp>)市政公告項，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http://bud.tncg.gov.tw/bud99/doc/main.aspx>)下載。

# 市長賴清德

# 附件4 重劃範圍核定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49  
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147號4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8462  
電子信箱：brook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448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化新興重劃範圍審核意見處理表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  
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2年4月1日新興自劃籌字第015號函。
- 二、本案請依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暨重劃計畫書101年度第16次聯合審查會議結論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複審意見續辦（附件）。
- 三、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25條舉辦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另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座談會開會通知送達憑證、簽到簿及會議紀錄（含照片）等資料提報本府備查。
- 四、請貴籌備會於重劃計畫書所載預定工作進度表列入重劃區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期程，並將該期程置於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前。

正本：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

# 附件5 公有土地抵充實地會勘紀錄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

聯絡方式：楊智雁 06-2111818 轉 101

臺南市中區郡平路147號4fF-2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一字第1011101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國有土地抵充面積會勘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籌備會101年6月26日新興自劃籌字第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局經管列入重劃範圍土地，計有臺南市新化區新興段12、13、13-1、13-2、27、27-1、27-2、75、75-1地號等9筆國有土地，合計為495.65平方公尺，經101年7月6日會勘結果，本案土地現況並無作為巷道及溝渠使用，上述土地應參與重劃分配。

正本：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主任 林秀娟

# 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國有土地會勘紀錄

一、時間：101年07月06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現場

二、會勘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  
 台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楊智雁  
 侯欽崇

三、公有土地土地標示：

縣市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現況	管理者
台南市	新化區	新興	0012-0000	32.68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新化區	新興	0013-0000	77.05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新化區	新興	0013-0001	30.39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新化區	新興	0013-0002	72.54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新化區	新興	0027-0000	195.52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新化區	新興	0027-0001	8.72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新化區	新興	0027-0002	7.45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新化區	新興	0075-0000	65.78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台南市	新化區	新興	0075-0001	5.51	其他	國有財產局
合計			共9筆	495.65		

四、會勘結論意見：

本次會勘國有土地標示詳如紀錄第三點記載，現況為巷道及溝渠使用者，重劃時依規定辦理抵充，其餘應納入參加重劃分配。

## 附件6 民國103年10月16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您在這裡：首頁 > 利率及準備率 > 利率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認識央行

重大政策

就業資訊

主動公開政府資訊

貨幣政策

利率及準備率

外匯資訊

金融穩定與監理

支付清算系統

國庫收支與政府債券

發行貨幣

券幣數位博物館

新聞稿

首長演講辭

出版品

統計資料

性別主流化專區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日期：103 年 10 月 16 日

單位：年息百分比率

#### 一、「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0.88

三個月期：0.94

六個月期：1.12

九個月期：1.23

一年期： 1.36

二年期： 1.39

三年期： 1.41

#### 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88

說明：

1. 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2. 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摘自：[http://www.cbc.gov.tw/sp.asp?xdurl=banking/rates\\_04.asp&ctNode=371](http://www.cbc.gov.tw/sp.asp?xdurl=banking/rates_04.asp&ctNode=371)

# 附件7 重劃區聯外排水規劃

